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潍科（验）字 2018 第 23 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0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委 托 单 位：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 件 类 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林	
审 核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王新迎	
现场采样人	于洪源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氨气、颗粒物、pH、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郭永文
		孙玲
审 核	董 希 青	
授权签字人	刘 林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院所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车用尿素溶液)				
设计建设规模	10000吨/年				
实际建设	10000吨/年				
环评时间	2017.3	开工日期	2017.4		
完工日期	2017.6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2.12~12.13 和 2018.6.14-6.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 5、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12 月; 6、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p> <p>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受企业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2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7.12.12 ~12.13 和 2018.6.14~6.15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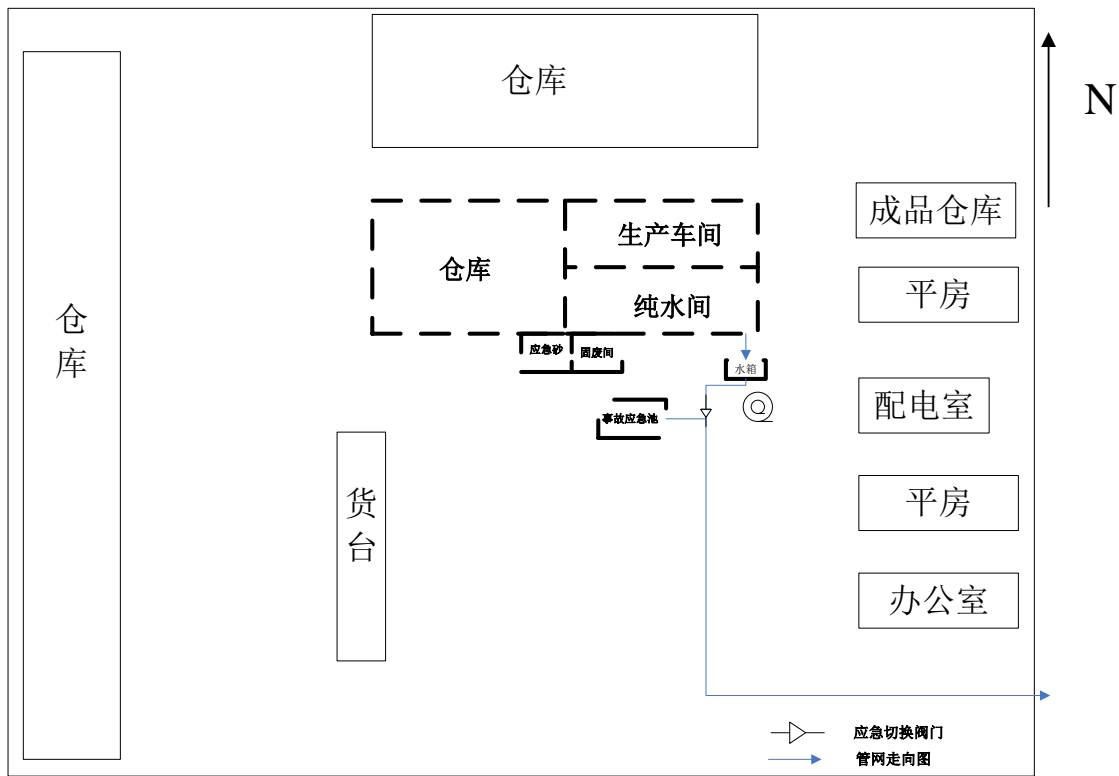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图(虚线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表 2（续）项目概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H=9m，钢结构，占地面积 24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40m ² ，主要进行纯水制备及产品加工	1 座，H=9m，钢结构，占地面积 5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进行纯水制备及产品加工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H=9m，钢结构，占地面积 60 m ² ，建筑面积约 60m ²	1 座，H=9m，钢结构，占地面积 60 m ² ，建筑面积约 60m ² ，合用一个
	成品仓库	1 座，H=4m，砖混，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约 6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寿光市供电公司营里镇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供热	车间不采取供暖措施	同环评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寿光市营里镇自来水公司供给	同环评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厂区雨水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软化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营里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置了雨水管网，因为项目人员较少（3 个人），水量产生少，生活污水不具备进旱厕的条件，废水经罐车送至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软化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营里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软化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营里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罐车送至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软化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营里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尿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对车间进行负压改造，通过引风机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尿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对车间进行负压改造，通过引风机收集后通过纯水间排放的制备废水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治理工程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表 2 (续) 项目概况

	
<p>超纯水制备设备</p>	<p>灌装机</p>
	
<p>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p>	

图 2-2 生产车间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南侧为营里医院，北侧为运输车队，东侧为羊临路，西侧为农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营里社区	东南	240
2	北南海村	东	495
3	前南海村	东南	700
4	北李家村	西南	66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5%。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原料	规格型号	年耗量 (单位)	供货来源	
1	尿素	高纯	3250t	河南心连心	同环评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实际情况
1	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 (车用尿素溶液)	10000	吨/年	同环评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材质	数量 (台/套)	
1	水处理设备	-	1	同环评
2	上水泵	6m ³ /h	2	同环评
3	灌装机	不锈钢	1	同环评
4	水罐	PP	4	5
5	均质混合釜	不锈钢	1	同环评

6	空压机	-	1	同环评
7	手推车	组件	4	同环评
8	合计		14	15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厂区雨水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软化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营里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置了雨水（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罐车送至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软化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营里镇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软化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营里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罐车送至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软化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营里镇污水处理厂。
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尿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对车间进行负压改造，通过引风机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尿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对车间进行负压改造，通过引风机收集后通过纯水间排放的制备废水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4 个 PP 水罐	5 个 PP 水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10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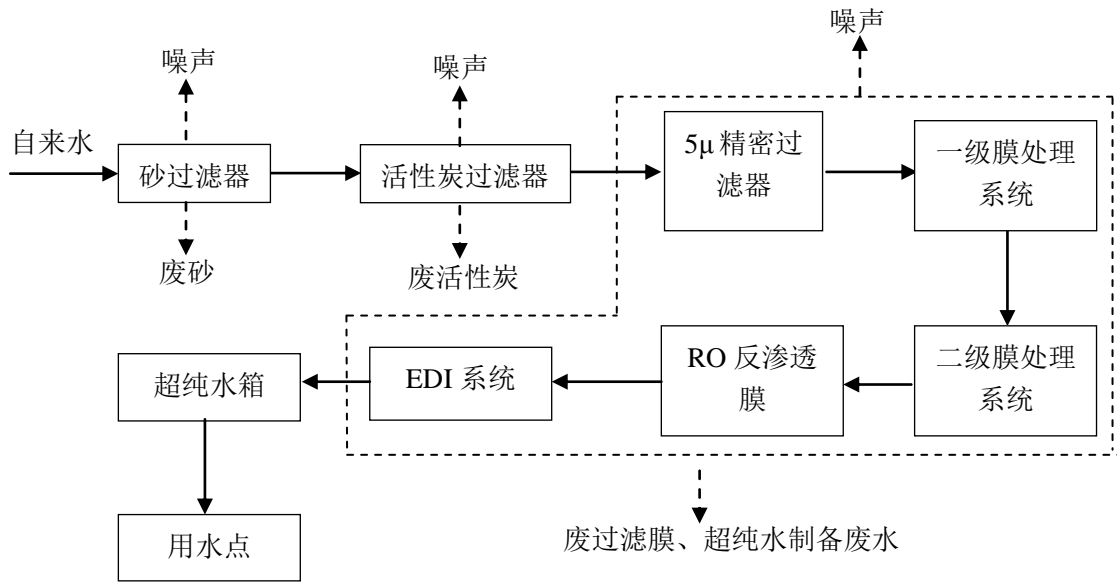


图 2-3 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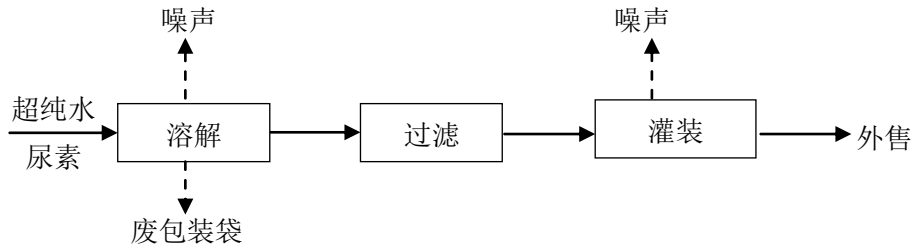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尾气脱硝剂 (车用尿素溶液)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超纯水制备

为保证车用尾气脱硝剂的运行效果,降低其对尾气净化装置的损害,项目尿素溶解用水选用超纯水。

(1) 石英砂过滤

主要是去除原水中较大颗粒的悬浮杂质。

(2) 活性炭过滤

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水中的余氯和有机物,降低 COD 含量,以防止污染过滤膜。

(3) 膜过滤

原水经过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2 道工序后,仍存在较小的颗粒。膜过滤系统包括 5μ 精密过滤器、一级膜处理系统、二级膜处理系统、RO 过滤、EDI 系统共 5 级过滤系统。经膜过滤系统处理后的水质可处理水中的小颗粒,还可最大限度的去除原

水中的钙盐、镁盐等杂质。处理后的纯水暂存于超纯水箱中，由超纯水泵送至车用尿素生产线。

2、汽车尾气脱硝剂

汽车尾气脱硝剂装置主要是将处理后的超纯水与尿素混合溶解，经搅拌混合均匀后灌装暂存、待运。

(1) 溶解

处理后的超纯水与原料尿素按设定的比例进行混合溶解，受尿素品质影响，溶解后的尿素溶液中含有较多的悬浮物、有机物并带有一定色度。

(2) 过滤

项目将配好后的尿素溶液经过折叠滤芯过滤处理，处理后的溶液即为项目目标产品—车用尿素溶液。

(3) 灌装

采用自动灌装机将成品进行灌装。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所用尿素为高纯尿素，生产过程无加热工序，且无酸碱加入，生产过程中为纯物理变化，生产过程中尿素不会分解，对车间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后通过引风机收集后通过纯水间排放的制备废水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超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超纯水制备废水，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设计参数，超纯水制备过程回收率约为 75%，超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9000 m³/a，废水产生量为 2250 t/a，废水水质除全盐量略高于自来水外，其他指标与自来水基本一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3 人×50L/人·天×300d/a=45m³/a)的 80%计算，产生量 36m³/a，厂区生活污水经罐车接入寿光市营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超纯水机、自动灌装机、物料输送机、泵类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车间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

(1) 废石英砂：超纯水砂过滤工序石英砂一次用量为 1.5 吨，约 1 年更换一次，因此废砂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2) 废活性炭：产生于超纯水活性炭过滤工序，一次用量为 1.6 吨，约 1 年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山东保蓝活性炭有限公司收购。

(3) 废包装袋：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尿素包装袋等，项目年需消耗尿素 3250 吨，全部采用 50kg 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6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过滤膜：产生于超纯水膜过滤工序和尾气脱硝剂膜过滤工序，根据使用频率从半年至 2 年不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淄博爱尚沃水设备有限公司收购。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每日 0.5kg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0.45t/a，生活垃圾由定期收集清理，最终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1.5	外售
2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1.6	山东保蓝活性炭有限公司收购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63	外售
4	废过滤膜	一般固废	0.1	淄博爱尚沃水设备有限公司收购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外运处理

表 4 工况监测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公司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2017.12.12	柴油汽车尾	33.3	28.2	84.7
2017.12.13		33.3	29.1	87.4
2018.6.14	气脱硝剂	33.3	28.3	85.0
2018.6.15		33.3	28.5	85.6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在 84.7%~87.4%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5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及污水处理 厂接收要求
		2017.12.12					2017.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排放 口	pH	7.01	6.97	7.09	7.12	6.97-7.12	7.04	7.02	7.11	7.16	7.02-7.16	6.5-9.5
	化学需氧量	130	127	136	131	131	129	126	133	136	131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8	62.1	56.6	61.4	59.5	59.9	62.7	57.4	61.3	60.3	350
	悬浮物	63	59	66	61	62	60	68	62	58	62	400
	氨氮	14.8	15.5	15.1	15.7	15.3	15.0	15.9	15.2	15.5	15.4	30
	总磷	4.21	4.46	4.33	4.19	4.30	4.29	4.60	4.28	4.11	4.32	8
	总氮	25.3	25.8	25.5	26.1	25.7	25.4	26.0	25.7	26.3	25.8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6.14					2018.6.15					
污水排放 口	PH	7.02	7.34	7.56	7.47	7.02-7.56	7.32	7.45	7.47	7.57	7.32-7.57	6.5-9.5
	氨氮	15.2	15.2	14.8	15.2	15.1	14.9	14.7	14.9	15.2	14.9	30

5.1 废水监测：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5.2 监测方法：

表 5-3 各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5.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

5.4 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ZK-2017121205	2.01	2.00±0.09	合格

5.5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6.97~7.1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31mg/L，生化需氧量为 60.3mg/L，悬浮物为 62mg/L，氨氮为

15.4mg/L，总磷为 4.32mg/L，总氮为 2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

项目原废气处理措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根据验收组意见，考虑到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气，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水吸收。对车间废气进行负压改造，通过引风机收集经纯水间排放的制备废水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对排放的废水的 PH 和氨氮进行了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2-7.57，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氨氮为 15.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

表 6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2017.12.12				2017.12.13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废气排气 筒采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5181	5150	5941	5941	5507	5476	5271	550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6	7.0	6.3	7.0	6.7	6.8	7.3	7.3	10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6	0.037	0.037	0.037	0.037	0.038	0.038	—
	氨气	实测浓度(mg/m ³)	0.78	0.62	0.82	0.82	1.0	0.82	0.80	1.0	—
		排放速率(kg/h)	0.0040	0.0032	0.0049	0.0049	0.0055	0.0045	0.0042	0.0055	4.9

6.1 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氨气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标准要求。

6.3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6-4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E	WKJC-68	流量	L/min	1.6%	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1.9%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5%	合格
		WKJC-66			-1.8%	合格
		WKJC-67			2.1%	合格

6.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 7.3 mg/m³，排放速率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0.038 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其他排放源要求。氨气排放浓度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1.0 mg/m³，排放速率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0.055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T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标准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 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1 [#]	2 [#]	3 [#]	4 [#]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项目 厂界 边 10 米内	颗 粒 物	2017.12.12	第 1 次	0.227	0.259	0.252	0.271	0.271	1.0
			第 2 次	0.233	0.253	0.262	0.258		
			第 3 次	0.235	0.253	0.260	0.250		
		2017.12.13	第 1 次	0.240	0.255	0.264	0.251		
			第 2 次	0.241	0.251	0.261	0.258		
			第 3 次	0.235	0.249	0.257	0.250		
项目 厂界 边 10 米内	氨 气	2017.12.12	第 1 次	0.136	0.144	0.164	0.152	0.177	1.5
			第 2 次	0.139	0.157	0.146	0.159		
			第 3 次	0.135	0.176	0.150	0.144		
		2017.12.13	第 1 次	0.137	0.147	0.166	0.160		
			第 2 次	0.136	0.160	0.148	0.162		
			第 3 次	0.141	0.177	0.152	0.146		

7.1 废气监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确定监测项目和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2#、3#、4#监测点。

（2）监测项目：颗粒物、氨气

（3）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方法：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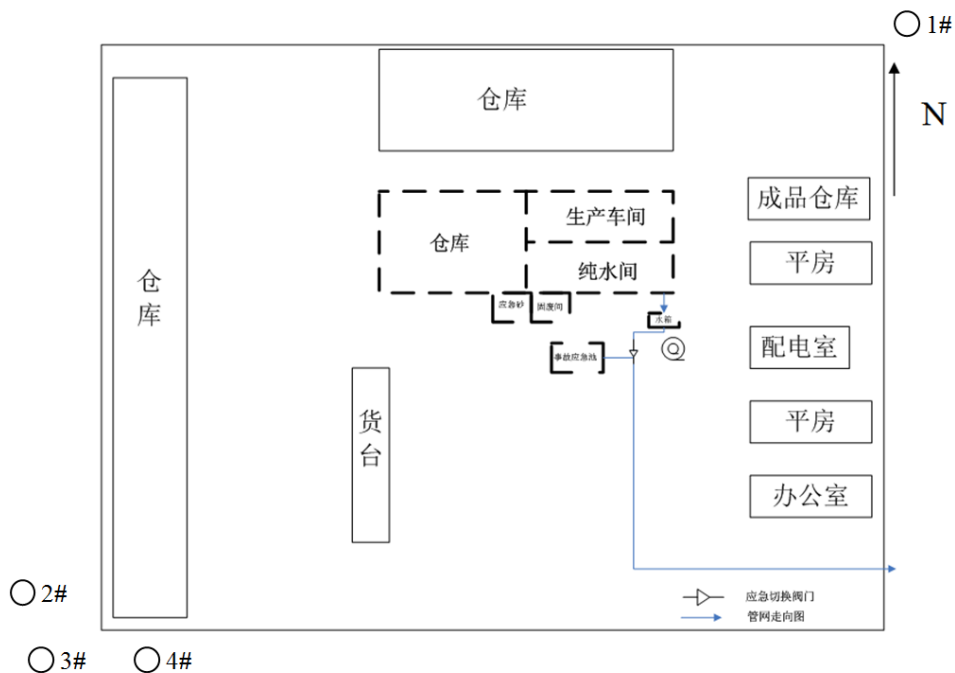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177\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7.12.12	第一次	4	103.2	东北	3.0
	第二次	5	103.2	东北	3.1
	第三次	3	103.2	东北	3.3
2017.12.13	第一次	3	103.3	西北	3.0
	第二次	3	103.3	西北	3.2
	第三次	2	103.3	西北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东北风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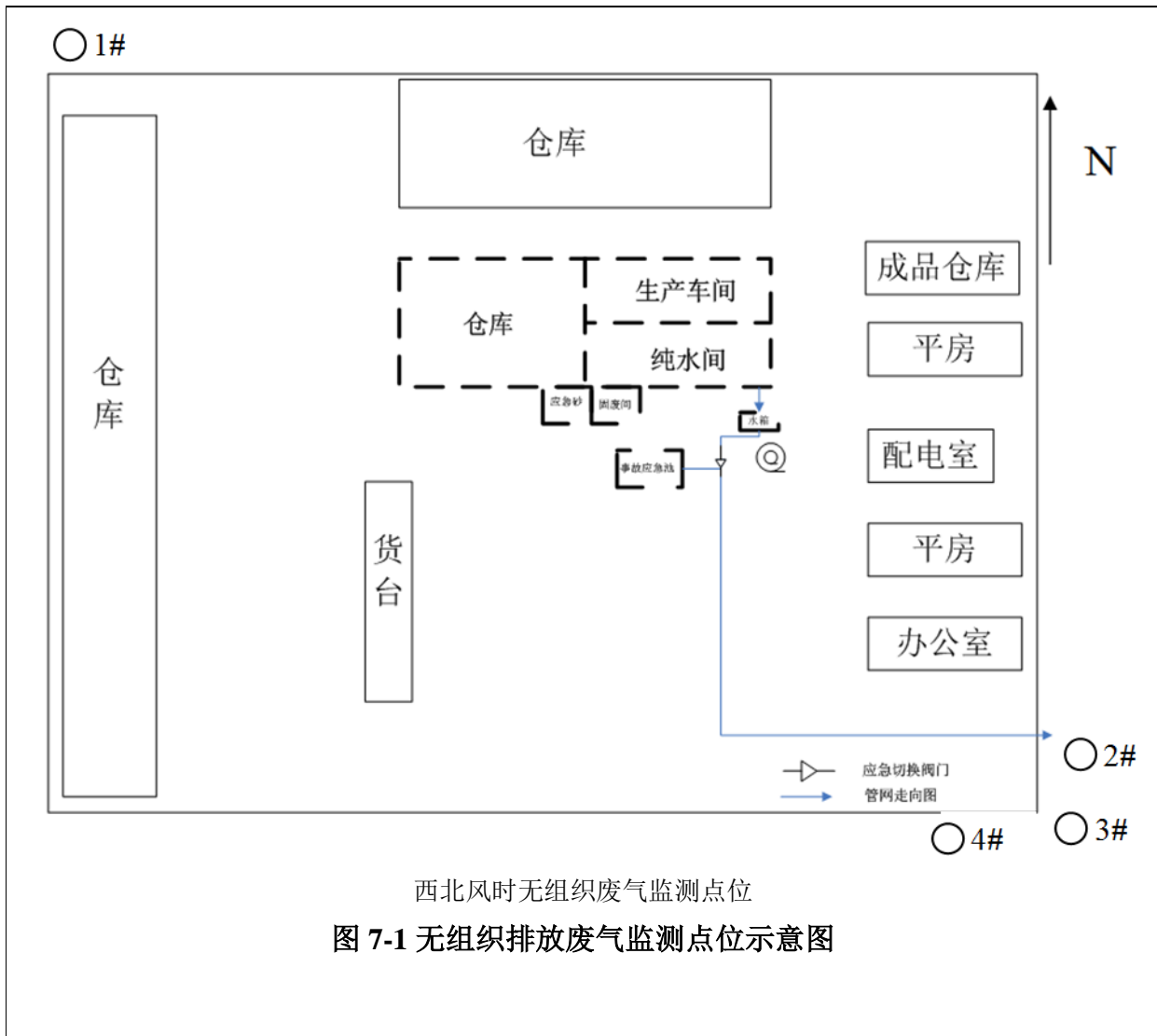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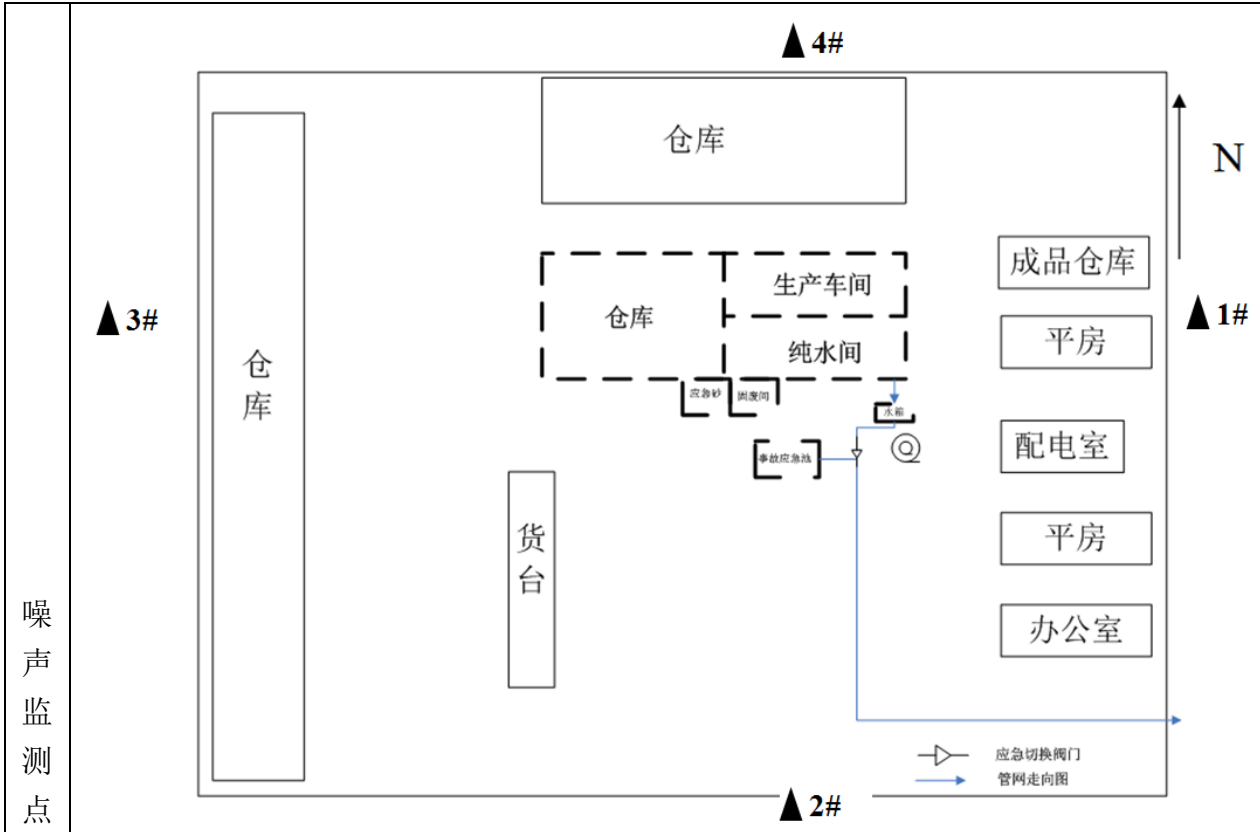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	点位				
2017.12.12	结果	53.1	52.3	51.2	52.6
		54.5	53.4	53.2	52.6
2017.12.13	结果	54.3	53.5	52.3	53.4
		55.8	54.6	51.3	53.9
/	标准	60	60	60	60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8.1 噪声监测：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 (1) 监测点：在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昼间等效声级（Leq）。
- (3)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 (4) 监测方法：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3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7.12.12 昼间	94.1	94.0	合格
		2017.12.13 昼间	94.0	94.0	合格

8.4 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值为噪声最大值为 55.8 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9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146L）。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5m×2.5 m×3m）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证明见附件 3）。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9-1 事故应急池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60 m²，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40 m²、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60 m²、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60 m²；项目购置水处理设备、上水泵、灌装机、水罐等配套设备 14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尿素；工艺流程：超纯水制备-外购尿素-溶解-过滤-灌装-外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 10000 吨的能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60 m²，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40 m²、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60m²、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60 m²；项目购置水处理设备、上水泵、灌装机、水罐等配套设备 15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尿素；工艺流程：超纯水制备-外购尿素-溶解-过滤-灌装-外售；项目年产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 10000 吨。</p>	落实
2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和超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里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p>	<p>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和超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里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6.97~7.1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31mg/L，生化需氧量为 60.3mg/L，悬浮物为 62mg/L，氨氮为 15.4mg/L，总磷为 4.32mg/L，总氮为 2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p>	落实

	<p>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项目原废气处理措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 根据验收组意见, 考虑到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气, 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水吸收。对车间废气进行负压改造, 通过引风机收集通过纯水间排放的制备废水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对排放的废水的 PH 和氨氮进行了检测。</p> <p>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2-7.57, 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 氨氮为 15.1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3、项目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p> <p>4、落实了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 (具体见防渗证明), 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3	<p>项目建成后, 采用 (电能) 空调取暖和乘凉, 生产用热全部用电, 不得新建燃煤 (燃油) 锅炉; 项目在尿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氨通过引风机收集后再通过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标准要求。</p>	<p>1、项目建成后, 采用 (电能) 空调取暖和乘凉, 生产用热全部用电, 未新建燃煤 (燃油) 锅炉; 项目在尿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氨通过引风机收集后再通过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7.3 mg/m³, 排放速率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0.038 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1.0 mg/m³, 排放速率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0.055 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 表 2 恶</p>	落实

		臭污染物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1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177mg/m 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值为噪声最大值为 55.8 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落实
5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过滤膜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返还生产线重新处理，不外排；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由山东保蓝活性炭有限公司收购。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尿素包装袋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膜产生于超纯水膜过滤工序和尾气脱硝剂膜过滤工序，根据使用频率从半年至 2 年不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淄博爱尚沃水设备有限公司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146L），落了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落实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丰台路中段，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均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7.3 mg/m³，排放速率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0.038 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1.0 mg/m³，排放速率两天日均最大值为 0.055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17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6.97~7.1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31mg/L，生化需氧量为 60.3mg/L，悬浮物为 62mg/L，氨氮为 15.4mg/L，总磷为 4.32mg/L，总氮为 2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

项目原废气处理措施为 UV 光氧催化设备，根据验收组意见，考虑到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气，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水吸收。对车间废气进行负压改造，通过引风机收集通过纯水间排放的制备废水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对排放的废水的 PH 和氨氮进行了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2-7.57，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氨氮为 15.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值为噪声最大值为 55.8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由山东保蓝活性炭有限公司收购。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尿素包装袋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膜产生于超纯水膜过滤工序和尾气脱硝剂膜过滤工序，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淄博爱尚沃水设备有限公司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146L）。

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两天日均最大值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速率两天日均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的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该项目厂界昼间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置，与有处理能力的公司签订处理协议，定期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建 设 地 点		寿光市营里镇						
	行 业 类 别		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17		联 系 电 话		13853616361		环 评 单 位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2430		2430			2430				+243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颗 粒 物			7.3	10	0.091		0.091				0.091			+0.091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氨 气		1.0			0.13				0.13			+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生产日报表；
- 4、防渗证明；
- 5、废反渗透膜销售合同；
- 6、废活性炭外售协议；
- 7、废石英砂外售协议；
- 8、废包装物外售协议；
- 9、污水接受证明；
- 10、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1、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2、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660m²,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240m²、原料库1座建筑面积60m²、成品库1座建筑面积60m²;项目购置水处理设备、上水泵、灌装机、水罐等配套设施14台(套);主要原辅材料:尿素;工艺流程:超纯水制备-外购尿素-溶解-过滤-灌装-外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复配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10000吨的能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和超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里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尿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氨通过引风机收集后再通过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相关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过滤膜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返还生产线重新处理,不外排;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2017年9月12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70783200088246
法定代表人	王益花	联系电话	13853616361
联系人	王益娥	联系电话	13562635927
传真	--	电子邮箱	yangwei393@126.com
地址	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 中心经度东经 118°81'50.32"，北纬 37°07'83.31"		
预案名称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王益花	报送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4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寿光市环保局 2018年4月19日 </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146L		
报送单位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2017.12.12	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	28.2
2017.12.13		29.1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4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天)
2018.6.14		33.3
2018.6.15		33.3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6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
- 2、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



废反渗透膜销售合同

买受方：淄博尚沃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

出受方：寿光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包装废料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单价：

材料名称：废反渗透膜 单价：10 元/支

二、运输及交付：

由乙方（分批/一次性）送至甲方指定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卸货，甲方每次要货应提前七日电话或者传真通知乙方供货数量及时间。

三、付款方式：货到 30 日付款

四、乙方货到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甲方指定的乙方只负责送与甲方指定的签收人，否则造成未能按期交货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期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年__月__日。

七、本合同共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废石英砂销售合同

甲方：王汉福

乙方：新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购买乙方废旧石英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购买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单价：废石英砂，单价 50 元/吨，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交货数量

合同期限 12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年 月 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废旧石英砂。

第二条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按实际验收、双方确认为准。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和费用承担

货物运费和下车费、下车过磅费及下车安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将货送到甲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且由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确认。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货到后，先检验后下货，不检验所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计重方式以过磅计量为准。合理磅差在千分之三之内乙方予以认可。数量异议在货到当时保持未下车的情况下提出。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货款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每交货后 40 日内付清货款，货物价格按交货日市价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违约方按违约条款承担已履行交易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王汉福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0日

废活性炭销售合同

买受方：山东保蓝活性炭有限公司（甲方）

出受方：寿光市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包装废料材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单价：

材料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废活性炭	500 元/吨	以实际数量为准	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二条 运输及交付：

由乙方（分批/一次性）送至甲方指定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卸货，甲方每次要货应提前七日电话或者传真通知乙方供货数量及时间。

第三条 付款方式：货到 30 日付款

第四条 乙方货到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甲方指定的乙方只负责送与甲方指定的签收人，否则造成未能按期交货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本合同共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废旧包装袋销售合同

买受方: 李振兴 (甲方)

出受方: 青州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材料信息:

废旧包装袋, 单价 1500 元/吨, 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甲方不得将表中的垃圾卖给第三方, 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 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 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 所有废旧品过磅, 过磅后签字付款。
-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厂内从事非法活动,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 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 如有违约, 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 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 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 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 不得脏车入公司;
-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 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买受方)盖章: 李振兴
2017年10月11日

乙方(出受方)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污水接收证明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文收悉,根据寿光市营里镇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能力,我公司现同意贵公司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寿光市营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所排入的生活污水各项指标必须达到我公司与寿光市营里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寿光市营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附件 2 约定的进水标准,如若超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贵公司一并全部承担。

后无正文

寿光市格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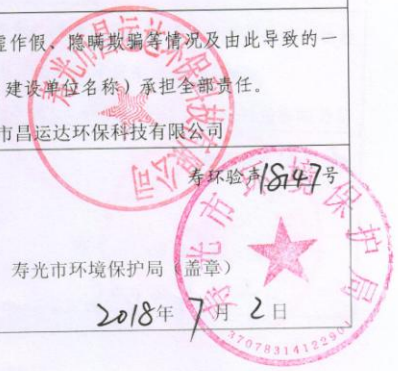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寿光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2017]127 号。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废过滤膜，该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p> <p>(1) 废砂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p> <p>(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山东保蓝活性炭有限公司收购。</p> <p>(3) 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6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p> <p>(4) 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 0.1t/a。由淄博爱尚沃水设备有限公司收购。</p> <p>(5)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u>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7 月 2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0.8em;">寿环验固[2018/a]号</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寿光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2017]127 号。 采取的措施：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7.12.12	东厂界	54.5	是
		南厂界	53.4	是
		西厂界	53.2	是
		北厂界	52.6	是
	2017.12.13	东厂界	55.8	是
		南厂界	54.6	是
		西厂界	52.3	是
		北厂界	53.9	是
	标准限值		6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企业夜间不生产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7 月 2 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12058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年12月24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12058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经理
详细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		联系电话	13853616361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气），废水（pH、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厂界噪声）共 13 项			
检测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5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6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7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8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9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0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12	WKJC-14	COD 加热器	JH-12
	13	WKJC-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14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5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16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7	WKJC-46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18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		
备注	-----			

编制：陈青云

审核：刘林

签发：马栋

检测章：

签发日期：2017.12.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12058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7.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废气流量	5181	5150	5941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6.6	7.0	6.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4	0.036	0.037	kg/h		
	氨气实测浓度	0.78	0.62	0.82	mg/m ³		
	氨气排放速率	0.0040	0.0032	0.0049	kg/h		
	采样日期	2017.12.13					
	废气流量	5507	5476	5271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6.7	6.8	7.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7	0.037	0.038	kg/h		
	氨气实测浓度	1.0	0.82	0.80	mg/m ³		
	氨气排放速率	0.0055	0.0045	0.0042	kg/h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7.12.12			2017.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227	0.233	0.235	0.240	0.241	0.235
下风向 2#点位		0.259	0.253	0.253	0.255	0.251	0.249
下风向 3#点位		0.252	0.262	0.260	0.264	0.261	0.257
下风向 4#点位		0.271	0.258	0.250	0.251	0.258	0.250
上风向 1#点位	氨气 (mg/m ³)	0.136	0.139	0.135	0.137	0.136	0.141
下风向 2#点位		0.144	0.157	0.176	0.147	0.160	0.177
下风向 3#点位		0.164	0.146	0.150	0.166	0.148	0.152
下风向 4#点位		0.152	0.159	0.144	0.160	0.162	0.1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12058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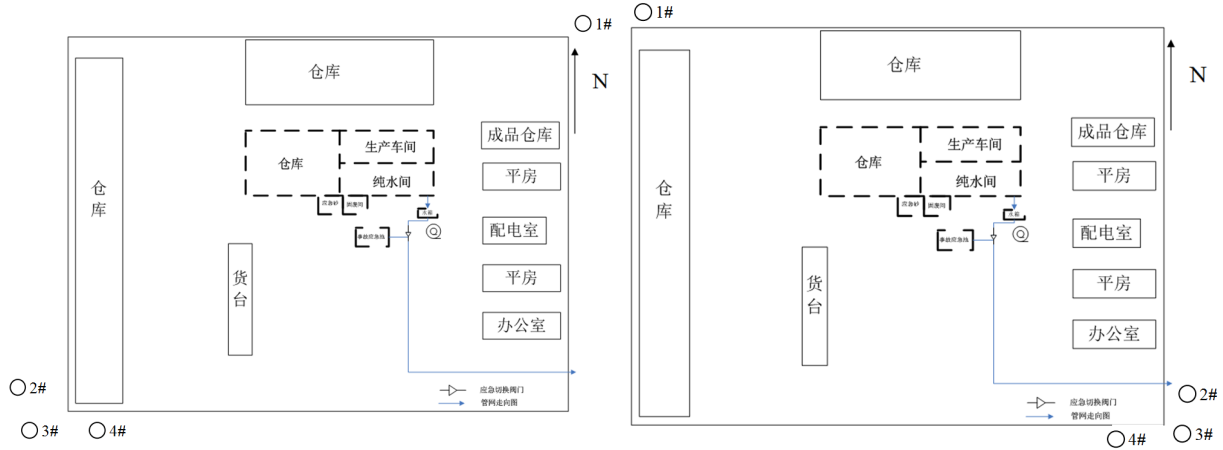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7.12.12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01	6.97	7.09	7.12	---		
化学需氧量	130	127	136	131	mg/L		
生化需氧量	57.8	62.1	56.6	61.4	mg/L		
悬浮物	63	59	66	61	mg/L		
氨氮	14.8	15.5	15.1	15.7	mg/L		
总磷	4.21	4.46	4.33	4.19	mg/L		
总氮	25.3	25.8	25.5	26.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采样时间	2017.12.13				单位		
pH	7.04	7.02	7.11	7.16	---		
化学需氧量	129	126	133	136	mg/L		
生化需氧量	59.9	62.7	57.4	61.3	mg/L		
悬浮物	60	68	62	58	mg/L		
氨氮	15.0	15.9	15.2	15.5	mg/L		
总磷	4.29	4.60	4.28	4.11	mg/L		
总氮	25.4	26.0	25.7	26.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17.12.12				单位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3.1	52.3	51.2	52.6	dB(A)
		第二次	54.5	53.4	53.2	52.6	dB(A)
检测时间	2017.12.13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54.3	53.5	52.3	53.4	dB(A)
		第二次	55.8	54.6	51.3	53.9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71205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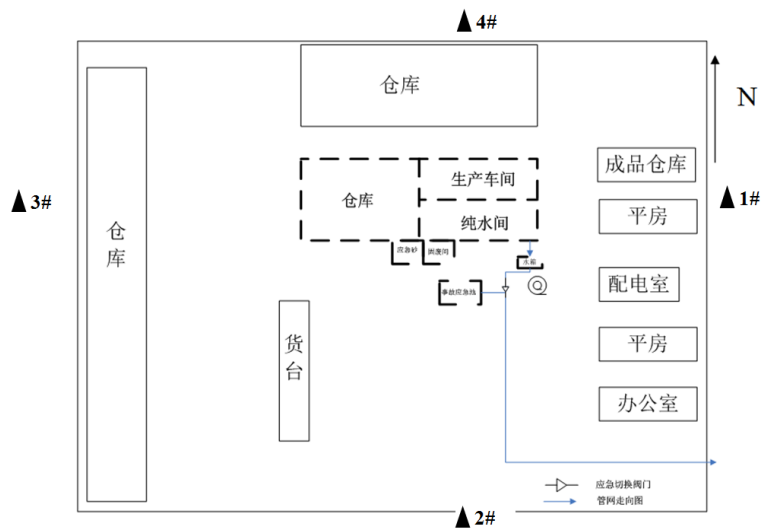
共 5 页 第 4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东北风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西北风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7.12.12	第一次	4	103.2	东北	3.0
	第二次	5	103.2	东北	3.1
	第三次	3	103.2	东北	3.3
2017.12.13	第一次	3	103.3	西北	3.0
	第二次	3	103.3	西北	3.2
	第三次	2	103.3	西北	3.3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氨气	HJ 533-2009	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氨气	HJ 533-2009	分光光度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来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25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寿光市昌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经理
详细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羊临路西原粮管所院内		联系电话	13853616361
检测项目	pH、氨氮共 2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06.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6025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6.14				单位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02	7.34	7.56	7.47	---
氨氮	15.2	15.2	14.8	15.2	mg/L
采样时间	2018.06.15				单位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32	7.45	7.47	7.57	---
氨氮	14.9	14.7	14.9	15.2	mg/L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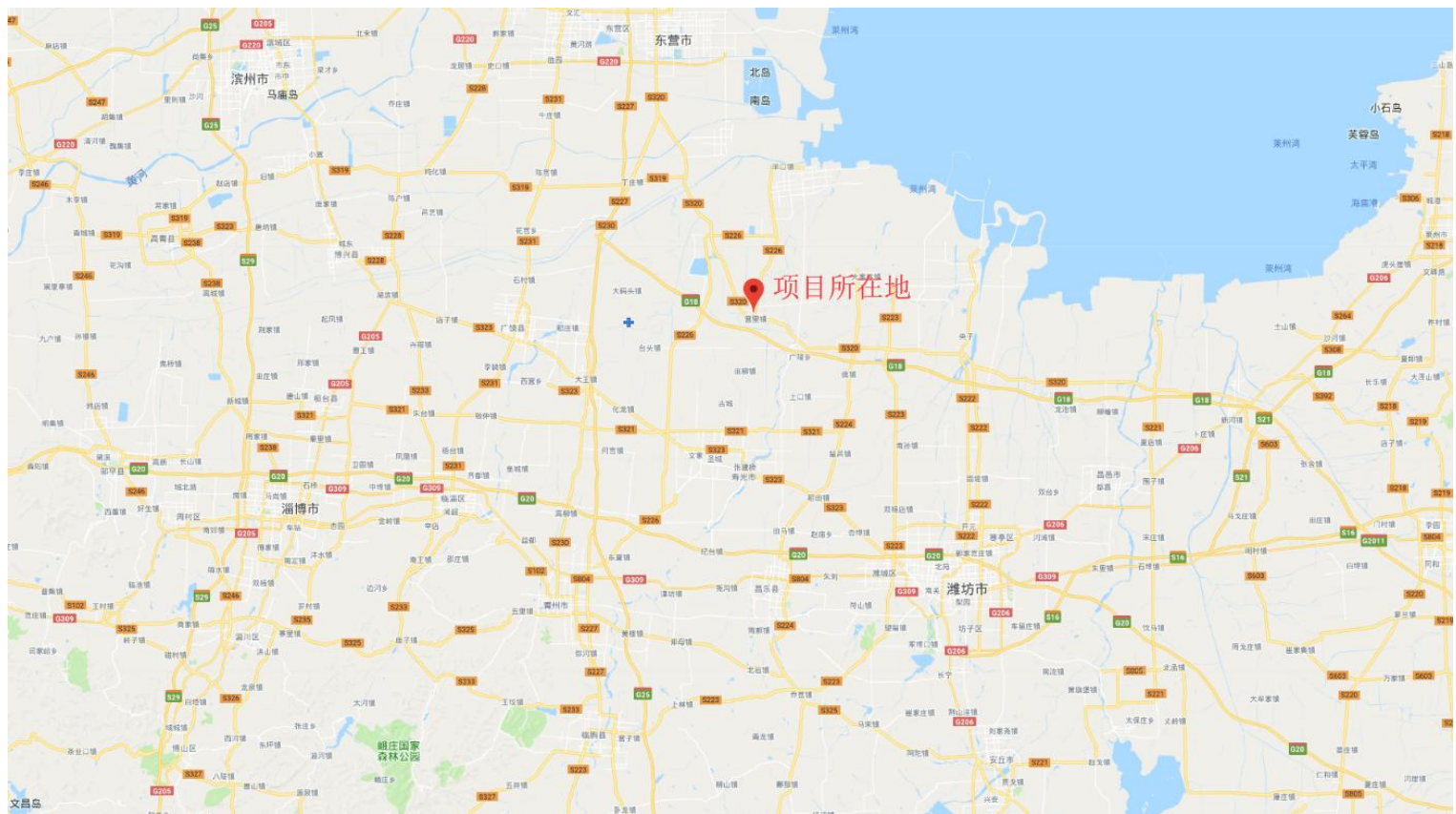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